生育二孩(含双胞胎)人员积分、调干计生审核办理程序

- 1、提供婚姻情况的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 离异或有离婚史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 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 2、全家户口本。
- 3. 女方为 49 周岁以下的已婚人员,提供近 3 个月本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现居住地(未居住深圳)县 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女方查环查孕证明。 8 在 8 年
- 4. 符合政策再生育的,提供再生育证明(准生证),(未取得再生育证明的,提供户籍地(居)委、乡镇(街道)和县(区)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婚育情况及符合政策生育证明。

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第一胎子女为病残儿的,提供病残儿鉴定表(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原农业人口生育二孩的,提供"农转非户口底册" 复印件或者含有"农转非"字样的准迁入证复印件(派 出所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 (3) 双胞胎或多胞胎的,提供小孩出生医学证明和三 张孩子与父母不同时期(最好幼儿时期)的合影照片, 并带双胞胎到现场目测;
- (4) 子女为收养的,提供《收养证》:
- (5) 其他情况再生育的,提供生育时女方户籍地省计划生育法规及相关材料;
- (6) 夫妻双方户口不在一起,提供夫妻双方计生部门出具的三级婚育情况证明:
- (7) 政策外生育的,提供按夫妻双方户籍地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及征收完毕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征收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二岁多生育证

提供材料

(所有材料 验原件)

注意事项	1. 先到现居住地所在的社区工作站录入人口信息,社区录入后需对应街道办同步上传。 2. 夫妻双方户籍不在一起,生育双胞胎无生育证的,需提交女方户籍地办理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计划生育服务证》或二级证明。 3. 夫妻双方户籍不在一起,需提交双方户籍地三级证明。 4. 如有特殊情况需请示市卫计委再答复。
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 (深卫人规(2013)6号)
办理程序	1. 迁户人员持规定材料到拟入户地区计生工作机构递交申请。 2. 工作人员核实原件,对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规定的,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回执;对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工作人员如对受理材料真实性有疑问的,可留原件作进一步核实。 3. 对符合政策生育的调动人员,出具"计划生育证明"。对超生、拒不按核实部门要求提供材料、拒不配合核实部门调查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计划生育证明。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证窗口(行政服务大厅9号)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办理时间	材料受理及双胞胎目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到12:00,下午14:00到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2978044
收费标准及 依据	免费
投诉电话	82918362